

泉台管〔2023〕33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  
泉州台商投资区百崎湖水利风景区  
范围划定的批复

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

你局报来的《泉州台商投资区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关于审定泉州台商投资区百崎湖水利风景区范围的请示》（泉台管农环〔2023〕68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局提出的泉州台商投资区百崎湖水利风景区范围划定申请，景区东至南北大道（E=118° 43' 24.1271"，N=24° 55' 33.0499"）；南至东西大道（E=118° 42' 54.9275"，N=24° 54' 12.8503"）；西至康怡

街 (E=118° 42' 34.2445" , N=24° 54' 36.0587" ); 北至洛阳大道 (E=118° 42' 47.5407" , N=24° 57' 28.7088" ), 景区面积 2.271 平方公里。请你局严格按照《福建省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 规范水利风景区资源开发建设, 实现优化配置水资源, 更好地保护水生态环境, 促进我区旅游业健康快速发展。

附件: 泉州台商投资区百崎湖水利风景区范围示意图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附件

泉州台商投资区百崎湖水利风景区范围示意图



